（上接B26版）

对备选股票池中的股票在进入股票组合之前进行技术分析，主要考察：股票的流动性、股价变动相对大盘的表现以及当前股票价格是否被高或低估。通过技术分析后筛选出本基金的投资备选股票池，基金经理从中选取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基本面与市场因素相结合的权证投资策略，对权证正股、权证折/溢价率、以及创设存量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严密监控权证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行权风险等各项风险指标。以实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化股票资产配置的投资目标。

3、债券投资策略

针对本基金的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以及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管理人将使用利率预期策略对债券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使用利率免疫策略以应对利率变动风险，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进行个券的选择；对企业债的投资注重企业财务状况和信用风险的分析。本基金固定收益证券选择过程分四个层次：

(1) 固定收益证券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

固定收益证券大类资产配置是关键，主要决定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现金(包括各种存款)和现金管理类(如逆回购)的投资比例。

(2) 固定收益证券品种的二级配置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二级资产配置，就目前市场情况下为：在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及其它类属券种的投资比例分配、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债券的比例确定；配置时主要根据：宏观经济表现、证券市场的状况、资金状况(比如申购和赎回)。

(3) 个券选择

个券的选择基于：(1)个券的收益性，这由个券的票面利率、当期和到期收益率表现来确定；(2)流动性，市场差异和各个券的独有特点也会对流动性产生影响；(3)信用风险，度量和评估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4)市场资金状况；(5)非市场因素的影响。

(4) 组合管理

组合管理固定收益证券时，对不含权债券采用久期管理技术，对含权类债券采用VaR管理技术；基于给定组合的综合VaR或久期，从上面三步所确定的备选固定收益证券池中选择个券进行匹配。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股票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十、投资程序

1、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

-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 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 国家经济产业链的发展趋势及行业（或产业）的处境；
- 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及其综合竞争优势的变化趋势（即五大竞争优势比较）；
- 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以及证券市场的交易与估值状况；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基本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总监决策、构建备选股票池、进一步跟踪研究个股、建立投资组合、风险评估、信息反馈等七个步骤。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这七个步骤的决策内容分配如下表所示：

表：投资决策程序

	步骤名称	主 要 内 容	负责人/部门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层。对投资总监提交的股票市场变化预期(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讨论，做出判断并形成决策报告，交由投资总监组织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
2	投资总监决策	投资总监根据基金经理和分析师及金融工程师的研究结果和建议，结合主动式资产配置模型提示的资产配置方案，拟定资产配置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负责贯彻执行已经形成决议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行业优势比较分析和行业资产配置，同时负责在其授权范围内决定资产配置的调整。	投资总监
3	构建备选股票池	基于基本面数据(包括预测数据)的分析进行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与价值性分析，建立初选股票池，再通过上市公司'五大竞争优势'的综合评估后得到备选股票池。分析师负责'五大竞争优势'的定性和定量的综合评价，金融工程师负责定性指标的量化和模型选股系统的运行，与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讨论后确认备选股票池。	分析师 金融工程师
4	进一步跟踪研究个股	分析师根据投资总监下达的任务进行独立的研究工作。股票分析师对备选股票池中的股票进行深入的跟踪研究，包括公司调研，建立财务模型及撰写投资报告等；固定收益分析师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变化趋势进行研究并撰写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报告。根据投资报告经投资会议讨论后形成具体投资方案。	分析师
5	建立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总监下达的一级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和投资会议形成的具体投资方案构建投资组合。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基金经理需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并综合考虑流动性等风险管理的要求与限制。	基金经理 金融工程师 分析师
6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执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功能，并依风险评估结果建议基金经理调整投资组合以达到兼顾投资报酬及承受风险的最佳平衡点。	风险管理委员会 监察稽核部 风险管理部
7	信息反馈	基金经理与分析师根据系统的公司调研、产业分析及宏观政策分析和风险管理部门不间断的绩效评估，适时反映最新信息并做出投资组合的及时调整，并向投资总监提交一级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调整建议。	基金经理 分析师 风险管理部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055,239.26	76.59
	其中：股票	16,055,239.26	76.5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11,300.41	22.48
7	其他资产	195,105.81	0.93
8	合计	20,961,645.48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02,557.00	8.74
B	采矿业	529,820.00	2.57
C	制造业	9,899,029.26	48.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23,833.00	18.5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055,239.26	77.87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12	恩捷股份	29,100.00	1,437,831.00	6.97
2	002714	牧原股份	42,300.00	1,216,125.00	5.90
3	300750	宁德时代	15,800.00	1,166,040.00	5.66
4	002311	海大集团	47,438.00	1,099,138.46	5.33
5	000063	中兴通讯	55,700.00	1,091,163.00	5.29
6	002415	海康威视	40,000.00	1,030,400.00	5.00
7	600201	生物股份	62,018.00	1,029,498.80	4.99
8	603338	浙江鼎力	18,100.00	1,019,392.00	4.94
9	300059	东方财富	78,500.00	949,850.00	4.61
10	600570	恒生电子	15,500.00	805,690.00	3.9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142.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0,499.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9.80
5	应收申购款	1,443.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5,105.8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1. 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7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0.68%	0.45%	-26.79%	2.39%	27.47%	-1.94%
2009年度	70.51%	1.83%	73.63%	1.64%	-3.12%	0.19%
2010年度	3.70%	1.65%	-9.20%	1.26%	12.9%	0.39%
2011年度	-26.84%	1.43%	-19.61%	1.04%	-7.23%	0.39%
2012年度	10.05%	1.57%	7.02%	1.02%	3.03%	0.55%
2013年度	9.89%	1.84%	-5.63%	1.12%	15.52%	0.72%
2014年度	30.84%	1.44%	41.57%	0.97%	-10.73%	0.47%
2015年度	26.17%	2.87%	6.51%	1.99%	19.66%	0.88%
2016年度	-21.37%	1.77%	-9.11%	1.12%	-12.26%	0.65%
2017年度	29.76%	1.02%	16.15%	0.51%	13.61%	0.51%
2018年度	-30.11%	1.49%	-19.57%	1.07%	-10.54%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12月31日	85.41%	1.71%	19.98%	1.32%	65.43%	0.39%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2008年7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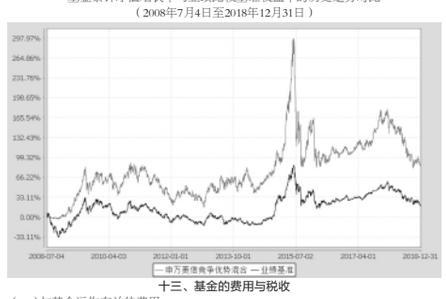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在认购时收取并由认购人承担，按认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500万	0.8%
500万（含）-1,000万	0.3%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2、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该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后执行。

申购费率为最高不超过1.5%，按申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	0.6%
100万（含）-500万	1.0%	0.2%
500万（含）-1000万	0.5%	0.05%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500元/笔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1年以下	0.50%
1年（含）-2年以下	0.25%
2年以上（含2年）	0.00%

注：年按365日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基金资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部分信息以及本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3、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4、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部分信息；

5、更新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部分信息；

6、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7、更新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8、更新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部分信息；

9、更新了风险揭示的部分信息；

10、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列举了本基金自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刘峻峰、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或董事刘峻峰先生、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松禾”）、李竹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79,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了刘峻峰先生、苏州松禾、李竹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刘峻峰先生、苏州松禾、李竹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刘峻峰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	21.60	596,300	0.4472%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9日	21.09	647,100	0.4853%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0日	21.16	84,100	0.0631%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8日	16.27	830,000	0.6225%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7日	16.37	250,000	0.1875%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15.80	150,000	0.1125%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8日	18.23	5,000	0.0037%
苏州松禾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30日	17.72	130,000	0.0975%
		2018年12月03日	19.08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05日	18.62	100,000	0.0750%
		2018年12月10日	18.22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12日	18.26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14日	18.50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20日	17.61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25日	18.58	200,000	0.1500%
		2018年12月27日	19.25	150,000	0.1125%
李竹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	21.51	1,000	0.0007%
合计			—	3,893,500	2.92%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峻峰	持有公司股份	10,812,900	8.11%	8,250,400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3,225	2.03%	2,062,600	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9,675	6.08%	6,187,800	4.64%
苏州松禾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4,700	5.70%	6,264,700	4.70%
李竹	持有公司股份	3,128,100	2.35%	3,127,100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025	0.59%	781,775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6,075	1.76%	2,345,325	1.76%

注1：上表中“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项下“无限售条件股份”及“有限售条件股份”计算基数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计算；

注2：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可能存在差异。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峻峰先生、苏州松禾、李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除非出现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开集团”）计划自2019年2月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7,000万股及3,3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4日，杭州市财政局及财开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了公司普通股股份18,783,918股和10,089,957股，分别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37%和0.20%。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等情形已满足公司上市前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所明确之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条件，据此，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2019年2月15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开集团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68,315,311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08%；财开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98,032,40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7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计划自2019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除非出现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将分别以财政资金与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不少于7,000万股和3,300万股。

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是指：(1)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此处所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前，是指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并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即7.94元/股；在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后但尚未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之前，是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之后，是指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并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4日，杭州市财政局以财政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普通股股份18,783,918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37%；财开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普通股股份10,089,95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20%。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并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7.94元/股，该等情形已满足公司上市前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所明确之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条件，据此，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经前述增持，截至2019年2月14日，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87,099,229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44%，财开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408,122,361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9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杭州市财政局及财开集团承诺，其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增持的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杭州市财政局及财开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2月13日在上述指定信披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卫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484,426,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17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68,630,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34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5,796,6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3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7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15,899,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2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4,417,473	97.9337	10,004,478	2.0652	5,000	0.001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889,671	37.0439	10,004,478	62.9246	5,000	0.0314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84,384,561	99.9912	42,390	0.0088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5,856,759	99.7334	42,390	0.2666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曹美竹、李晓悦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Goldwind Chile SpA.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Goldwind Chile SpA.（下称“金风智利”）与Aela Eólica Negrete SpA.（下称“项目公司”）签署了运维服务协议，由金风智利为项目公司提供运维服务。金风国际就金风智利在运维服务协议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274,219.30美元，担保期限为五年。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2月14日

签署地点：智利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ldwind Chile,SpA.

2、成立时间：2013年5月29日

3、注册地点：智利圣地亚哥

4、注册资本： 1,000,000 智利比索

5、经营范围：（1）进行新能源相关进口、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修理、电力传输，尤其是风力发电机组和其相关部件；（2）所有和上述相关的服务和咨询业务；（3）进行盈利性投资和收购、并购以及各种证券管理。

6、与公司之间的关系：金风智利为金风科技全资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78.64
利润总额	98.50
净利润	98.50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6,423.39
总资产	5,601.95
净资产	-821.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风国际

2、被担保方：金风智利

3、担保内容：金风国际为金风智利就其与项目公司签署的运维服务协议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五年

6、担保金额：3,274,219.30美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0%，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03%。

四、审批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以及非融资性担保10亿元；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含子公司）2018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